

榆林市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

(B/S 客户端软件)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西安卫思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榆林市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 (B/S 客户端软件)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西安卫思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预防接种管理工作》通知（陕卫疾控发（2019）5号）以及榆林市卫健委《榆林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之卫生信息平台一级部署的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榆林市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等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服务目标

1. 双方共同建设的“榆林市 B/S 版预防接种信息系统”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建立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运行模式。
3. 确保“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高效、安全地运行。

二、 技术服务项目

1. 榆林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
2. 榆林市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客户端软件（B/S 版）
3. 榆林市狂犬病暴露预防控制信息管理系统
4. 榆林市预防接种短信管理系统

三、 技术服务内容

1. 负责以上技术服务项目软件系统的日常维护、技术支持、操作培训服务。
确保全市接种门诊系统正常运行。
2. 负责按照省疾控中心最新的业务要求，完成各以上技术服务项目软件系统的程序修改、系统升级和培训，确保系统符合最新业务规范要求。
3. 确保榆林市技术服务项目软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全市预防接种数据互联互通。
4. 确保以上技术服务项目软件系统基本满足业务管理部门对预防接种管理

工作的要求，包括统计分析、报表管理、个案查询、分析汇总，辅助管理决策。

5. 负责榆林市所有使用系统的管理层和乡镇/社区/产科医院/狂犬门诊等终端用户远程提供实时在线技术支持和维护。
6. 在甲方提出要求时，负责对甲方以上技术服务项目软件系统操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7. 负责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解答基层接种单位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确保维护电话 7*24 有人接听，工作日 5*8 小时随时响应维护需求，节假日提供值班服务。服务方式包括客服电话、QQ 远程、QQ 服务群、微信服务、上门服务。
8. 负责每月发送系统运行维护月报，方便甲方及时掌握榆林市各接种门诊运行状况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接收维护月报：市区县疾控计免科。
9. 负责榆林市预防接种信息向市级免疫规划平台的数据推送。
10. 负责预防接种信息系统与榆林市公共卫生平台的数据推送。

四、 合同技术服务期

本服务合同有效期 1 年。

五、 技术服务费用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含税），该报酬包含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食宿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费发票。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共计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96,000.00）（含税）。
 - （2）在乙方开始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0%，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00）（含税）。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乙方亦不可以甲方未支付合同款项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卫思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方新村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1024 2566 2335

纳税人识别号：9161 0112 5874 3866 8J

六、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1. 验收标准：乙方每月 15 日前以邮件形式提交《运维服务月报》，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视为验收通过。
2. 合同期满时，全年服务达标率 $\geq 90\%$ 且无重大未解决问题，甲方签署终验确认书。
3. 验收方式：甲方以会议形式组织整体项目验收。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服务过程中基层接种单位各项工作的协调和配合。
2. 负责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提供全面周到的运维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 负责每月及时向甲方汇报系统的运行情况。

八、其它条款

本服务如涉及到的其它建设内容或甲方有重大程序修改需求，双方另外协商后，可单独签署补充合同。

九、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技术服务合同和相关业务信息内容均承担保密责任。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泄漏本合同内容；
2. 保密范围包括：预防接种个案数据、系统操作数据、甲方业务信息等敏感信息；
3.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5 年；
4. 乙方泄露保密信息的，需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赔偿款、律师费等）。

十、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若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且需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十一、 合同变更

本合同如需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确定。

十二、 合同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提起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西安卫思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6 号 利君 V 时代 1 幢 2 单元 20602 室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方新村支行 账号: 1024 2566 2335 行号: 1047 9100 3518 纳税人识别号: 9161 0112 5874 3866 8J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